

英德台泥厂区新建 7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英德台泥厂区新建 7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英德台泥厂区新建 7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清远市英德市英城街道矮山坪村台泥厂区内，分为 831 地块和 1479 地块 2 个区域进行建设。831 地块光伏区域中心坐标：N24° 15' 10.636"，E113° 24' 39.543"，1479 地块光伏区域中心坐标：N24° 14' 57.658"，E113° 25' 7.970"。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7MW，配套建设 1 座 10kV 开关站。

项目共布置 6832 块 545Wp 组件及 5964 块 550Wp 组件，直流容量为 7003.64kW，交流容量为 6860kW。经 35 台逆变器输出交流电，再经 4 台 2000kVA 干式变压器升至 10kV 后，以 10kV 线路接至新增光伏户外开关站。

1、831 地块

831 地块共 6832 块 545Wp 组件，每串 28 块组件，共 244 串。共 18 台逆变器。设置 2000kVA 的箱变两台。

1#箱变：接入 9 台逆变，9 台逆变器接 13 串，共 117 串，合计 3276 块组件，直流容量 1785.4kW，交流容量 1764kW。

2#箱变：接入 9 台逆变，1 台逆变器接 15 串，8 台逆变器接 14 串，共 127 串，合计 3556 块组件，直流容量 1938.02kW，交流容量 1764kW。

2、1479 地块

1479 地块共 5964 块 550Wp 组件，每串 28 块组件，共 213 串。共 17 台逆变器。设置 2000kVA 的箱变两台。

3#箱变：接入 8 台逆变，8 台逆变器接 13 串，共 104 串，合计 2912 块组件，直流

容量 1601.6kW，交流容量 1568kW。

4#箱变：接入 9 台逆变，3 台逆变器接 14 串，1 台逆变器接 13 串，3 台逆变器接 12 串，1 台逆变器接 11 串，2 台逆变器接 10 串，共 109 串，合计 3052 块组件，直流容量 1678.6kW，交流容量 1764kW。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3 年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英德台泥厂区新建 7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0 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审批通过（批文号：清环英德审[2023]32 号）。项目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管理范围。2023 年 7 月 22 日项目竣工，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始环保设施调试，广东信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对项目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

（三）投资情况

目前项目实际投资发生额为 35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英德台泥厂区新建 7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环英德审[2023]32 号）中的全部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不产生废气，不涉及废气防治措施及工程。

（二）废水

少量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台泥厂区内现有卫生设施，不涉及废水防治措施及工程。

（三）噪声

光伏组件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噪声，不涉及噪声防治措施及工程。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维修更换产生的废旧光伏组件（主要为太阳能电池板）、废旧铅蓄电池。其中废电池板收集暂置于开关站内的固废仓，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铅蓄电池收集后暂存于光伏开关站的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现场核查，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排放，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及批复内容情况一致。

2、废水

经现场核查，项目废水实际产排情况与环评报及批复内容情况一致。

3、噪声

经现场核查，噪声的处理方式与环评报告及批复设定情况一致。

4、固体废物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和噪声监测结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英德台泥厂区新建 7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名单

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建设单位	覃宗明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培培		安环负责人
	毛付		员工代表
检测单位	徐文清	广东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评单位	许建	清远市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